附件

天津市统计领域免罚清单（试行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违法行为名称 | | 法定依据 | | 免于行政处罚的情形 | |
| **1** | 统计调查对象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 | | 1.《统计法》第七条：“国家机关、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，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，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，不得迟报、拒报统计资料。”第四十一条：“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、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可以予以通报；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，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：（二）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；……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，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。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。” 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1996年3月通过，2021年1月第三次修正）第三十三条第一款：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”  3.《天津市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：“统计违法行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：（二）对从业人员期末人数指标差错数额在5人以下、从业人员工资总额指标差错数额在50万元以下、应付职工薪酬指标差错数额在100万元以下、能源消费指标差错数额在20吨标准煤以下的，经批评教育后，及时提出整改措施，并落实整改的；（四）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。” | | 1.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，具有以下情形的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  通过自查发现问题或统计机构工作人员核实、查询指出问题的，利用关网前可以修订数据的机会，主动与统计机构工作人员沟通联系，及时在联网直报平台上改正数据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。  2.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，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,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  （1）价值量指标差错率在5%以下且差错数额在5000万元以下的；  （2）差错数额在以下额度范围内的：  规上工业：工业总产值低于200万元、营业收入低于200万元、应付职工薪酬低于100万元、应交增值税低于50万元；  固定资产投资：本年完成投资低于100万元、应付职工薪酬低于100万元、应交增值税低于50万元；  限上批发业：商品销售额低于200万元、应付职工薪酬低于100万元、应交增值税低于50万元；  限上零售业：商品销售额低于200万元、应付职工薪酬低于100万元、应交增值税低于50万元；  限上住宿餐饮业：营业额低于100万元、应付职工薪酬低于100万元、应交增值税低于50万元；  建筑业：建筑业总产值低于500万元、应付职工薪酬低于100万元、应交增值税低于50万元；  房地产业：商品房销售面积低于2000平方米、应付职工薪酬低于100万元、应交增值税低于50万元；  规上服务业：应付职工薪酬低于100万元、应交增值税低于50万元、营业收入低于100万元、本年折旧低于100万元、营业利润低于50万元；  能源：煤炭消费量合计低于20吨标准煤、电力消费合计低于20吨标准煤；  劳动工资：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低于5人、从业人员工资总额低于50万元；  企业研发：研究开发人员合计低于5人、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低于50万元。 | |
| **序号** | 违法行为名称 | | 法定依据 | | 免于行政处罚的情形 | |
| **2** | 统计调查对象提供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| | 1.《统计法》第七条：“国家机关、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，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，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，不得迟报、拒报统计资料。”第四十一条：“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、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可以予以通报；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，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：（二）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；……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，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。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。” 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1996年3月通过，2021年1月第三次修正）第三十三条第一款：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”  3.《天津市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实施细则》第七条：“统计违法行为人提供不完整统计资料的，市和区统计局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：（一）在同一张统计调查表中，指标漏填率在10%以下的，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给予‘警告’。” | | 1.提供不完整的统计资料，具有以下情形的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  通过自查发现问题或统计机构工作人员核实、查询指出问题的，利用关网前可以修订数据的机会，主动与统计机构工作人员沟通联系，及时在联网直报平台上补充填全应填报统计指标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。  2.提供不完整的统计资料，具有以下情形的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  在同一张统计调查表中，指标漏填率在10%以下的。 | |
| **序号** | 违法行为名称 | 法定依据 | | 免于行政处罚的情形 | |
| **3** | 统计调查对象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的 | 1.《统计法》第四十二条：“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、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，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。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，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。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。” 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1996年3月通过，2021年1月第三次修正）第三十三条第一款：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”  3.《天津市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实施细则》第十二条：“统计违法行为人未按规定设置原始记录、统计台帐，市和区统计局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：（一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、统计台帐，但有其他相关资料能直接或间接证明其统计数据准确性的，且经核实上报统计数据准确，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给予‘警告’或者‘警告并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’。” | | 1.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，具有以下情形的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  通过自查发现问题或统计机构工作人员指出问题后，及时改正，且通过其他相关资料能直接或间接证明其统计数据准确性的，且经核实上报统计数据准确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。  2.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 | |